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九年四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上午 9：3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 2 号楼 2212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	关于支付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支付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9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七）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会议选派股东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股份”）董事会 2018 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全面出击，主营业务稳步增长

作为环保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一直专注于供水、污水及固废领域等环保领域，紧跟政策引导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政策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加快夯实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基础。

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产规模 148.13 万吨/日，实现营业收入 124.55 亿元，同比增幅 34.14%；实现利润总额 12.79 亿元，同比增幅 31.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 亿元，同比增幅 17.55%。

2018 年城镇水务业务增长态势良好，公司通过并购成都市金强自来水项目，实现省会城市供水项目突破；签约内江项目、中山 EPC+O 项目实现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快速布局。

控股子公司首创环境作为公司开拓固废处理业务的主要平台，在充分借鉴、吸收、消化境外公司固废处理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深度应用于国内同类型项目。未来首创股份将不断提升固废平台的公司地位，强化公司在固废处理市场上的竞争力。

公司污泥处置应急服务、委托运营及设备供应等轻资产业务有序展开，信息化及采购业务稳步推进。

2、挖潜增效，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公司在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实行“工程事业部、工程分部、建设期项目公司”的三级组织架构，各级之间定位清晰，职责明晰。通过工程项目整体管控，公司工程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工程利润实现快速增长。针对建设任务繁重，供应商数量众多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工程管理和物资采购工作进行了持续优化，提高了工程建设与供应链效率，降低了工程及设备采购成本，有效提升了公

司盈利能力。首创股份战略采购平台于 2018 年初步搭建完成，未来计划把物资采购培养成为公司的战略新兴产业，通过“自营业务”和“集成业务”的开展，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务、固废、环保建设等环保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挖掘项目潜力，发挥海外平台效用，提升工程建设能力，克服各种困难因素，在国内经济增速减缓的形势下实现了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实现环保营业收入 1,207,358.06 万元，同比增加 333,647.11 万元，增幅 38.19%；实现利润总额 149,754.71 万元，同比增加 42,406.16 万元，增幅 39.50%。

2、公司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快速路业务。报告期内，京通快速路因本年全面恢复西马庄主站通行，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055.03 万元，同比增加 1,332.53 万元，增幅 3.95%；实现利润总额 14,319.83 万元，同比增加 2,258.03 万元，增幅 18.72%。新大都饭店因战略转型，从 2017 年 4 月起停工装修，本期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1,070.37 万元，同比减少 1,539.01 万元，降幅 58.98%；本期亏损 5,218.70 万元，同比增亏 1,231.80 万元，增亏幅度 30.9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455,363,049.70	9,285,020,767.09	34.14
营业成本	8,619,455,222.36	6,369,991,916.41	35.31
销售费用	17,398,452.91	60,201,428.84	-71.10
管理费用	1,446,517,628.80	1,266,529,740.73	14.21
研发费用	28,325,582.96	16,461,558.51	72.07
财务费用	1,224,987,090.00	911,655,767.95	3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011,186.84	2,489,257,933.08	3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4,167,664.96	-7,020,172,258.15	-2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1,680,165.52	5,788,326,010.79	35.99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营业收入 1,245,536.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7,034.23 万元，增长 34.14%，主要是本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增加及新增项目投入运营所致。

2、公司营业成本 861,945.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4,946.33 万元，增长 35.31%，主要是本公司工

程建设业务增加及新增项目投入运营所致。

3、公司销售费用 1,739.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80.30 万元，下降 71.10%，主要是本公司之分公司新大都饭店停业装修所致。

4、公司研发费用 2,832.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86.40 万元，主要是本期增加研发支出所致。

5、公司财务费用 122,498.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333.13 万元，增长 34.37%，主要是本期公司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329,501.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0,575.33 万元，主要是本期工程业务量增加、新增投入运营的项目增加所致。

7、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787,168.02 万元，较上年同期筹资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 208,335.42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期取得权益性资金 56.1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98 亿元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京通快速路通行费	348,194,930.06	130,951,539.67	62.39	4.18	-3.18	增加 2.86 个百分点
饭店经营	--	--	--	-100.00	-100.00	不适用
采暖运营	13,664,557.45	12,728,520.69	6.85	-25.06	-4.73	减少 19.88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1,996,215,746.53	1,372,569,848.03	31.24	26.72	32.99	减少 3.24 个百分点
自来水生产销售	1,582,309,742.69	1,201,412,563.95	24.07	28.02	31.86	减少 2.21 个百分点
环保建设	4,842,355,072.22	3,506,142,570.44	27.59	71.68	70.60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土地开发	--	--	--	-100.00	-100.00	不适用
垃圾处理	3,408,845,559.32	2,304,390,934.71	32.40	12.76	14.49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其他	6,332,249.23	--	100.00	-16.32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2,208,054,867.56	1,425,920,913.50	35.42	0.79	-1.27	增加 1.35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3,408,721,053.29	2,301,120,426.24	32.49	44.70	43.30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中南地区	1,763,081,715.43	1,305,856,427.87	25.93	79.92	89.00	减少 3.56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264,021,562.01	193,398,348.74	26.75	67.20	111.85	减少 15.44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828,335,184.72	1,458,590,305.37	20.22	87.95	87.71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17,874,683.18	74,065,651.17	37.17	687.00	456.02	增加 26.10 个百分点
境外	2,607,828,791.31	1,769,243,904.60	32.16	2.60	2.93	减少 0.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之分公司新大都饭店其用途由酒店改为办公出租，本期新大都饭店处于停工装修期间。

2、污水处理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6.72%，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2.99%，主要是因为新增运营项目及污水处理能力增加。

3、自来水生产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 26.29%，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1.86%，主要是因为新增项目投入运营，存量项目销售量增加所致。

4、环保建设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1.68%，环保建设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70.60%，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工程管理，建立工程统管直营平台，在建项目增多。

5、公司继续实行房地产行业退出政策，本期无土地开发业务。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华东地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44.70%，成本增加 43.30%，主要是工程公司业务量增加及新增项目增加所致。

2、中南地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79.92%，成本增加 89%，主要是工程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

3、东北地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67.20%，成本增加 111.85%，主要是存量项目业务量增加所致。

4、西南地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87.95%，成本增加 87.71%，主要是工程公司业务量增加及本期新增项目所致。

5、西北地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687%，成本增加 456.02%，主要是新增项目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 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例(%)	情况 说明
京通快速路通行费	人工成本	28,244,534.16	0.33	27,637,848.81	0.43	2.20	
	折旧和摊销	75,277,749.93	0.87	67,074,976.93	1.05	12.23	
	其他成本	27,429,255.58	0.32	40,536,682.42	0.64	-32.33	
	小计	130,951,539.67	1.52	135,249,508.16	2.12	-3.18	
饭店经营	其他成本	--	--	8,387,230.46	0.13	-100.00	本期新大都饭店 停业装修
	小计	--	--	8,387,230.46	0.13	-100.00	
采暖运营	直接材料	6,121,461.91	0.07	5,759,279.50	0.09	6.29	
	折旧和摊销	3,071,225.81	0.04	2,996,917.32	0.05	2.48	
	其他成本	3,535,832.97	0.04	4,603,964.36	0.07	-23.20	
	小计	12,728,520.69	0.15	13,360,161.18	0.21	-4.73	
污水处理	直接材料	178,684,425.43	2.07	93,654,061.06	1.47	90.79	新增污水项目投 入运营
	人工成本	198,822,208.85	2.31	142,133,583.32	2.23	39.88	新增项目
	动力成本	282,705,292.25	3.28	234,956,198.54	3.69	20.32	
	折旧和摊销	541,942,355.39	6.29	442,904,540.64	6.95	22.36	
	其他成本	170,415,566.11	1.98	118,474,288.56	1.86	43.84	新增污水项目投 入运营
	小计	1,372,569,848.03	15.92	1,032,122,672.12	16.20	32.99	
自来水生产销售	直接材料	41,280,513.97	0.48	28,640,029.33	0.45	44.14	新增供水项目投 入运营
	人工成本	337,848,037.96	3.92	262,383,116.79	4.12	28.76	

	动力成本	207,952,946.09	2.41	173,792,072.18	2.73	19.66	
	折旧和摊销	350,323,081.07	4.06	214,288,738.07	3.36	63.48	新增供水项目投入运营
	原水成本	76,579,772.58	0.89	66,638,203.75	1.05	14.92	
	其他成本	187,428,212.28	2.17	165,371,745.44	2.60	13.34	
	小计	1,201,412,563.95	13.94	911,113,905.56	14.30	31.86	
水务建设	材料和设备	1,579,839,807.47	18.33	954,777,682.25	14.99	65.47	工程项目业务增加所致
	人工成本	251,980,855.40	2.92	83,181,188.60	1.31	202.93	工程项目业务增加所致
	分包工程	1,534,266,638.87	17.80	889,535,977.35	13.96	72.48	工程项目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成本	140,055,268.70	1.62	127,642,606.08	2.00	9.72	
	小计	3,506,142,570.44	40.68	2,055,137,454.28	32.26	70.60	
土地开发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	--	--	23,184,497.11	0.36	-100.00	本期无土地开发业务
	工程成本	--	--	108,950,004.60	1.71	-100.00	本期无土地开发业务
	其他成本	--	--	41,261,966.06	0.65	-100.00	本期无土地开发业务
	小计	--	--	173,396,467.77	2.72	-100.00	本期无土地开发业务
垃圾处理	直接材料	1,089,664,986.28	12.64	974,822,723.68	15.30	11.78	
	人工成本	412,093,304.64	4.78	363,696,037.45	5.71	13.31	
	动力成本	35,599,984.68	0.41	79,015,719.86	1.24	-54.95	
	折旧和摊销	255,237,618.37	2.96	264,954,595.10	4.16	-3.67	
	金融资产建造成本	--	--	1,701,068.85	0.03	-100.00	

	其他成本	511,795,040.74	5.94	328,610,152.46	5.16	55.75	
	小计	2,304,390,934.71	26.73	2,012,800,297.40	31.60	14.49	
	合计	8,528,195,977.49	98.94	6,341,567,696.93	99.55	34.4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二、(一) 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8,325,582.9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696,278.78
研发投入合计	30,021,861.7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5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5.65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二、（一）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115,381,286.02	8.86	4,094,626,527.87	8.03	49.35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22,499,648.41	4.38	2,319,119,151.25	4.55	30.33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其中：应收票据	152,270,716.39	0.22	38,072,082.58	0.07	299.95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首创水务及包头首创黄河水源应收供水收入，对方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86,382,937.70	0.13	136,158,276.24	0.27	-36.56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00,180,052.15	2.46	1,193,390,974.66	2.34	42.47	主要是本期新收购子公司成都金强带入 7.8 亿元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671,584,753.06	0.97	--	--	--	本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苏州首创嘉净的股权，2018 年 12 月已签订

资产						协议出售其 21% 的股权，股权转让预计于 2019 年完成
其他流动资产	1,461,597,253.44	2.12	883,972,119.26	1.73	65.34	主要是本期处于建设期的子公司取得的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934,483.70	0.17	206,892,607.28	0.41	-43.00	主要是本期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长期应收款	4,220,059,897.88	6.12	2,246,836,919.83	4.41	87.82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根据金融资产模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36,042,500.00	1.07	--	--	--	本公司之分公司新大都饭店其用途已由酒店改为办公出租，本期将其固定资产按照评估价值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在建工程	16,146,269,236.03	23.40	10,932,494,898.36	21.44	47.69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 BOT 项目建设支出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1,020,437.10	0.09	25,120,596.48	0.05	142.91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555,056.19	0.63	668,621,437.57	1.31	-34.71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对外预付的特许经营权收购款转无形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556,105,772.56	3.71	5,248,484,368.00	10.29	-51.30	主要是本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01,012,535.78	9.28	4,067,728,582.15	7.98	57.36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增加应付工程款共同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611,030,944.76	0.89	374,687,351.46	0.73	63.08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增加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水资源税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90,690,897.35	3.76	2,021,931,725.82	3.97	28.13	
其中：应付利息	238,529,851.83	0.35	58,787,828.55	0.12	305.75	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计提未到期的票据、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66,853,678.59	0.68	--	--	--	本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苏州首创嘉净的股权，2018 年 12 月已签订协议出售其 21% 的股权，股权转让预计于 2019 年完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0,335,247.30	2.97	4,674,746,007.57	9.17	-56.14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49,479,751.45	1.52	544,021,315.28	1.07	92.91	本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8,356,587,960.71	26.61	10,840,661,029.88	21.26	69.3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5,846,725,671.62	8.47	1,653,420,000.00	3.24	253.61	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09,694.91	0.00	2,222,239.10	0.00	-32.06	本期支付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递延收益	203,229,604.01	0.29	139,930,882.17	0.27	45.24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6,400,000,000.00	9.28	4,400,000,000.00	8.63	45.45	本公司本期发行永续债 20 亿元所致
其中：永续债	6,400,000,000.00	9.28	4,400,000,000.00	8.63	45.45	本公司本期发行永续债 20 亿元所致
资本公积	2,391,363,302.04	3.47	607,643,405.52	1.19	293.55	主要是本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溢价 17.84 亿
其他综合收益	57,103,641.97	0.08	-268,435,109.84	-0.53	-121.27	本公司之分公司新大都饭店其用途由酒店改为办公出租，按评估价值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217,253,487.37	9.01	4,655,029,453.11	9.13	33.56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吸收小股东投资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显示，2017年城镇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3.64亿吨/日，日供水量达到1.93亿吨。2017年城市供水管网建设依然维持较高增长，达到80.05万千米。未来新增供水项目市场机会将下沉到县市以及农村地区，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朝一体化趋势发展。这对充分市场化和具有综合能力的企业将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市政污水处理是目前行业发展最为成熟的领域之一。“十二五”以来，城镇污水处理率不断提升，行业趋于饱和，新增污水处理项目的市场空间被显著压缩。市政污水处理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不断涌入的跨界者也使得传统水务环保企业在该领域的竞争越发激烈，核心运营能力成为能否从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关键点。从存量项目来看，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环境容量日趋饱和，黑臭水体问题显著等多重因素下，国家和地方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将逐步趋严，提标改造市场空间较大。

水环境治理领域，2015年国务院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其中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总体要求以及2030年力争实现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的中期目标。住建部、环境生态部等多部委也配套出台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带动水环境综合治理市场潜力加速释放。但随着PPP相关制度法规的进一步完善，行业竞争不可避免走向白热化，具有资金体量和成本优势的央企国企逐步进入该领域将进一步压缩中小企业的市场空间；因此水环境治理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对相关企业制定和优化发展战略至关重要。未来水环境治理的入库项目将更加聚焦水体治理效果，重建设、弱运营的情况将逐步改善；合理绩效付费机制将逐步建立，对项目的绩效考核进一步强化；但地方政府的债务偿付能力和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大也对项目融资能力和社会资本运营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具备较强投资能力、领先技术体系和成熟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团队的综合服务企业在水环境治理PPP项目市场将占得先机。

固废处理领域，与国际成熟的市场相比，我国环卫固废市场尚处在起步阶段，呈现出市场集中度高，产业链短，毛利率低、过度依赖补贴的特点，未来有很大发展空间。固废产业链上、中、

下游产业整合度不高，盈利能力还有较大提升空间。PPP政策的不断完善与深化，为固废环卫事业的商业化提供了有力支持。预计未来固废处理企业将实现从前端环卫到末端处置的全流程延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有望在2020年提升至50%。

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注：本节水务行业经营数据，除产能数据外，均为公司控股公司数据。

1.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板块	产能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1,402.92 万吨/日	61.90
污水处理	1,226.00 万吨/日	85.00

单位：万吨/日

地区	产能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华北地区	390.06	36.71	39.44	2019-2021年
华东地区	812.25	32.29	180.56	2019-2021年
中南地区	1,085.98	17.00	116.29	2019-2020年
东北地区	56.00	0.00	0.00	不适用
西南地区	223.23	42.13	77.36	2019-2021年
西北地区	65.60	20.00	0.00	不适用

2. 销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化(%)
自来水供应	1,582,309,742.69	1,201,412,563.95	24.07	28.02
污水处理	1,996,215,746.53	1,372,569,848.03	31.24	26.72

注：同比变化为销售收入同比变化。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华北地区	2.17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报告期内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价格调整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经营协议申请调价。
华东地区	2.06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报告期内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价格调整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经营协议申请调价。
中南地区	2.08	测算未来成本，提	报告期内新乡首创水务有	根据国家和地方

		出合理回报。	限责任公司价格调整	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东北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西南地区	1.81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无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西北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水价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类型	调整前价格(元/ m ³)	调整后价格(元/ m ³)
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居民用水	2.00	2.60
	非居民用水	2.60	3.60
	其他	8.00	30.00
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	居民用水	2.60	3.70
	非居民用水	4.74	6.19
	其他	20.50	23.00
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居民用水	1.70	2.50
	非居民用水	2.55	3.75
	其他	8.50	9.00
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趸售供水	0.2658	0.2605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居民用水	1.89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报告期内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价格调整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非居民用水	2.73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报告期内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价格调整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其他	1.63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报告期内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价格调整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2). 污水处理板块

2.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	------	------	----------	----------

				有)
华北地区	1.34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东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价格调整	按协议约定执行。
华东地区	0.92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菏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价格调整	按协议约定执行。
中南地区	0.99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茶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株洲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恩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平顶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安阳水冶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价格调整	按协议约定执行。
东北地区	1.38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无	按协议约定执行。
西南地区	1.59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无	按协议约定执行。
西北地区	0.78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无	按协议约定执行。

注：报告期内水价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类型	调整前价格 (元/m ³)	调整后价格 (元/m ³)
北京首创东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	1.080	1.086
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	1.28	1.63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	0.93	1.19
株洲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	0.93	1.12
茶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	0.85	1.18
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	0.72	0.76
恩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0.87	0.88
菏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02	1.40
平顶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78	2.23
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03	1.04
安阳水冶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	1.37	1.41

2.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地方政府	1.07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详见本节 2.1	按协议约定执行。

3. 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质必须达到该标准III类水体要求。

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下辖五个水厂，水源点为淮河和瓦埠湖，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发布的集中式生活应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显示，本处水源水质良好，符合 GB3838-2002

(II)类水质量标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下辖两个水厂和一个备用水源管理中心，水源点为微山湖和骆马湖，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发布的集中式生活应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显示，本处水源水质良好，符合 GB3838-2002 (II)类水质量标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下辖三个水厂，水源点均为南水北调水源，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集中式生活应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显示，本处水源水质良好，符合 GB3838-2002

(II)类水质量标准。

4. 自来水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供水量	销售量	产销差率(%)	同比变化(%)	原因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01,053.53 万吨	85,750.4 万吨	15.14	-0.68	运营管理水平提高	节约日常运营成本

5.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成本	项目投入情况
2,918,712,659.69	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4.61%	详见下表

其中：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经营模式	项目总预算	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1,073,110,000.00	64%	690,403,899.01		--	不适用

项目						
固原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	3,834,000,000.00	36%	270,212,382.06		-129633.22	不适用
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项目	2,413,120,000.00	68%	1,274,962,486.80		--	见临 2018-093 号公告
华冠自来水厂及配套工程 BOT 项目	1,351,910,832.00	试运行	1,754,709.03		-25,225,237.45	不适用
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 PPP 项目	1,153,687,800.00	93%	466,423,376.75		--	不适用
余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BOT 项目	1,147,514,126.00	90%	214,955,806.04		11,363,502.85	不适用

环保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大气污染治理

(1). 主要经营模式和上下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产品销售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项目运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1). 项目运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发电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固体废弃物处理资质情况

垃圾处理资质类别	取得条件	拥有资质情况	有效期限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化垃圾处置二级》	1、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2、具有与其运行服务活动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污染物检测能力、专业人员配备和突发事件应急能力；3、从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的主要现场运行人员，应参加专业化的培训与考试，经考试合格，并接受继续教育。	已拥有	2017/7/27 至 2020/7/2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1、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2、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	已拥有	2019/7/26； 2023/8/14

	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3、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4、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报废汽车回收及拆解	1、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2、有符合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的存储场地、拆解场地以及拆解设备；3、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设施；4、有相应的报废机动车拆解专业技术人员；5、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废弃物存储设施和处理方案；6、设立回收拆解企业，还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规划。	已拥有	长期有效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1、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已拥有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
新加坡消防许可证	1、应聘请专业工程师对建筑物内的消防系统和消防安全措施进行测试；2、专业工程师必须确保系统保持和工作状态。之后向民防部队审核。	已拥有	2019/9/30
新加坡石油和易燃材料储存许可证	需向民防部队提交储存区设计图、厂区设计图、消防许可证、散装罐和主要管道的专业工程报告、应急响应计划（ERP）等资料进行审核。	已拥有	2019/3/31
新加坡有毒工业废弃物回收许可证	1、危废回收商需要在水域外的适合的工业区进行危废的储存和处置。2、有毒废物的类型和数量需要用对应的处理方式和处理设置进行处置。3、危废回收商提供适当的措施，如危废存储区，泄漏检测和报警装置，适当的应急预案，中和剂，装卸工具，吸收材料等，以防止和减少有毒废物的意外发生。4、焚烧炉需要符合环保部“废物焚烧炉指南”的要求。5、被许可人需要保存危废的收集、存储、处置的记录。如果被许可人储存大量危废在其工厂，还需提交应对危废泄露的应急预案。	已拥有	2019/11/30
新加坡一般	1、被许可人仅可在早 8 点至晚 7 点之间从住宅区收集废物，	已拥有	2019/11/30

废弃物回收许可证（A类）	其他时间需要通过新加坡环保部报批。2、被许可人需要确保：（1）卸载废物时车辆不得掉入垃圾仓；（2）所有垃圾桶需妥善固定，不能从车上掉落；（3）SS EN840 型号的垃圾箱需用于可回收物的垃圾存储。 3、被许可人需要定期检查车辆、垃圾箱和设备，并由合格的专业人员认定具有良好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条件，并在处置设施贴上认证标签。4、被许可人需要确保装卸车、货车及垃圾箱需要覆盖垃圾，并不可超载。 5、被许可人需保持车辆、设备、垃圾箱处于清洁和良好的状况，并保存所有的交易记录。		
新加坡垃圾填埋许可证	需有对填埋废物进行渗滤液试验的分析结果的报告，通过环保部审批。	已拥有	2019/11/30
新加坡有毒工业废弃物运输许可	运输有毒废物的容器必须按照可接受的操作规范进行设计和测试、使用的路线必须得到批准、运输限制在白天进行、应急响应计划（ERP），通过环保部批准。	已拥有	2019/11/30

(4). 各类型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垃圾类型	垃圾处理收入（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同比变化（%）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	273,650.93	21.97	32.12	11.83
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弃物（新加坡）	29,742.48	2.39	32.64	33.37
电子产品废弃物和汽车回收拆解	30,688.65	2.46	33.15	37.73

(5). 主要经营地区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主要经营地区	垃圾类型	公司处理量（万吨/年）	同类垃圾总处理量（万吨/年）	公司处理量占地区总处理量比例（%）
湖南省	生活垃圾	51.15	--	--
河南省	生活垃圾	65.29	--	--
贵州省	生活垃圾	17.27	--	--
江西省	生活垃圾	128.64	--	--
河北省	生活垃圾	1.5		
湖北省	生活垃圾	7.59		
广东省	生活垃圾	47.78	--	--
辽宁省	生活垃圾	18	--	--
山西省	生活垃圾	7.63	--	--
安徽省	电子废弃物	96.64（万台/年）	--	--
江苏省	电子废弃物	119.03（万台/年）	--	--
江苏省	报废汽车	0.0695（万台/年）	--	--
江苏省	餐厨垃圾	3.22		

浙江省	餐厨垃圾	2.85		
新加坡	工业危废及污泥	28.6	78.75	36
新西兰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等	163.31		--

(6). 固体废弃物再利用情况

再利用方式	销售渠道	销售收入（万元）	占总收入比重（%）
回收（新加坡）	中间商	1,969.73	0.16
电子废弃物拆解（首创环境）	金属制品企业、非金属制品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全国销售）	16,759.16	1.35
油回收（新西兰）	本地销售，海外销售	17,946.27	1.44
堆肥（新西兰）	市场销售，可用作草皮、花卉及蔬菜肥料	69,452.62	5.58
纸质品出售（新西兰）	本地销售，海外销售	77,726.02	6.24
轮胎收集（新西兰）	金属部分回收，橡胶部分销往水泥公司作燃料	9,357.31	0.75
其他固废回收（新西兰）	本地销售，海外销售	22,528.88	1.81

(7). 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理及处理后处置情况

主要废弃物类型	处理方式	对处理后垃圾的处置情况
废溶剂（新加坡）	回收处理	出售
废油（新加坡）	回收处理	出售
废酸（新加坡）	回收处理	出售
污泥（新加坡）	焚烧	填埋
废活性炭（新加坡）	焚烧	填埋
废石灰泥（新加坡）	焚烧	填埋
废酸、废碱（新西兰）	化学法中和处理	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压滤后填埋
重金属废液（新西兰）	物理吸附处理	填埋场填埋
废溶剂（新西兰）	蒸馏分离处理	部分出售，部分自用
废燃料油（新西兰）	蒸馏分离处理	产品出售，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污染土壤（新西兰）	化学法稳定化处理	填埋
危险化学品、剧毒物质（新西兰）	化学法稳定无害化处理	废水达标排放、剧毒品运往海外处理处置
废旧电池（新西兰）	拆解打包	运往海外处理处置

(8). 公司环保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

详见附注五、28

(9). 政府补助

详见附注十六、8

(10). 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极其影响

详见附注六

3 环境修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323,550.75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91,781.38
上年同期投资额	415,332.13
投资额增减幅度(%)	-22.10

被投资公司的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增资 4782 万元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	100.00	本期增资 6726 万元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	100.00	本期增资 8574 万元
济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0.00	本期增资 3130 万元
青岛银河首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65.00	本期出资 195 万元
泗县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	60.77	本期出资 2154.64 万元
颍上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	88.00	本期出资 5321.55 万元
临澧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治理	70.00	本期出资 12300 万元
延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	100.00	本期增资 2735.6 万元
水汇和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	99.00	本期出资 400 万元
揭西县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增资 1880 万元
衡阳蓝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51.00	本期出资 2075.70 万元
湖北首创生态环境综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治理	70.00	本期出资 2467.01 万元
六盘水市钟山区创净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0.00	本期出资 10359 万元
水城县首诚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51.00	本期出资 16262.88 万元
合肥首创长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5.00	本期出资 6935 万元
北京龙庆首创污泥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	100.00	本期出资 433 万元
天津宁河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950 万元
天津宁河首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14260.63 万元
泉州水汇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治理	79.60	本期出资 7960 万元
西峡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690 万元
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	60.00	本期出资 85613.97 万元

三明镛州水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治理	90.00	本期出资 2970 万元
芜湖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	70.00	本期出资 10600 万元
枞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	89.80	本期出资 2700 万元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37560 万元
舞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0.00	本期出资 5072.4 万元
北京青云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1000 万元
淮南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30 万元
淮安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治理	64.98	本期出资 21118.5 万元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治理	70.00	本期出资 7994 万元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00.00	本期增资 7927 万元
九江首创利池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65.00	本期增资 2600 万元
成都陡沟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2968.78 万元
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增资 10400 万元
黄石伊高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增资 600 万元
成都首创邦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增资 399.04 万元
北京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治理	20.00	本期出资 4133.45 万元
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	100.00	本期增资 3500 万元
昌江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生产,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增资 100 万元
北京清斋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增资 1350 万元
眉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1482.44 万元
中水首创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项目投、融资, 咨询服务等	45.00	本期出资 1461.16 万元
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30.00	本期出资 288 万元
万创青绿(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环境治理	40.00	本期出资 600 万元
上海华高汇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	49.00	本期出资 49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肥市长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合肥市长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项目规模为4万吨/日，包括一期改造工程（1万吨/日）、二期扩建工程（3万吨/日），总投资约人民币20,846.94万元；同意公司与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合肥首创长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935万元，持有其95%股权，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65万元，持有其5%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工商注册已完成。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天津市宁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资天津市宁

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48,217万元；同意公司独资设立“天津宁河首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14,47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建设内容为将乐县13个乡镇共计95个行政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管网总长234公里，日处理能力7,200吨。项目测算投资为人民币21,452万元（具体以有权部门审批的金额为准）；同意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出资金额人民币5,699.93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股本出资人民币900万元，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人民币4,799.93万元），持有其90%股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投资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投资变更。项目测算总投资由原来的21,452万元人民币调整至11,176万元人民币，建设内容由95个行政村缩减至61个行政村，管网总长187公里，日处理能力3,580吨；同意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出资金额人民币2,97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股本出资人民币900万元，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人民币2,070万元），持有其9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工程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工程PPP项目，总投资额约人民币34,809万元；同意公司与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泉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其20%股权；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960万元，持有其79.6%的股权；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0万元，持有其0.4%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增资扩股价格预计为人民币90,784万元（暂定价，最终根据交割日时应付净负债金额及公司内部收益率不低于6%的投资标准进行最终确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

6、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枞阳县农村自来水并网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枞阳县农村自来水并网 PPP 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27,773 万元，总规模为 28 万吨/日，近期规模为 13 万吨/日；同意公司和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

限公司、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枞阳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在枞阳县设立枞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5,411 万元，持股 89.8%；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8 万元，持股 0.1%；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8 万元，持股 0.1%；枞阳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国有存量资产出资人民币 2,830 万元，持股 1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舞阳县水务基础设施综合建设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资舞阳县水务基础设施综合建设 PPP 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94,003 万元，委托运营规模 4.5 万吨/日，新建规模 3.5 万吨/日；同意公司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舞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5,362 万元，持有其 9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8、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 BOT 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公司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 BOT 项目，项目规模为新建常规处理单元 5 万吨/日及深度处理单元 20 万吨/日，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4,034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9、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总规模 6 万吨/日，本期规模 3 万吨/日，总投资人民币 20,840 万元；同意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淮南经开区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出资人民币 6,252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10、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项目规模为 30 万吨/日，包括存量规模 20 万吨/日，新建规模 10 万吨/日，总投资约人民币 107,311 万元；同意公司设立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7,56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由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1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淮安市淮安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淮安市淮安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PPP 项目，投资

额约 148,040 万元；同意公司与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2,5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21,118.5 万元，持股比例 64.98%；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成立淮安市淮安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专项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注册/备案名称为准），对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 9,750 万元，持股比例 30%；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25 万元，持股比例 5%；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持股比例 0.01%；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持股比例 0.0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1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 项目，投资额约人民币 147,102 万元（最终以政府竣工决算审计值为准），项目含新建顺义区 5 镇 97 个行政村的污水处理站共计 92 座，日处理污水 5,660 m³，林地涵养引水渠 10,200 米，农村污水管网 741 公里，检查井 35,718 座，排污泵井 13 座，化粪池共计 29,856 座（上述全部建设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审定的图纸为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发起设立北京水汇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该基金的联合普通合伙人（GP）为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双方拟各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LP）为北京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实缴出资人民币 17,404 万元；同意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水汇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21,755 万元，公司出资 4,133.45 万元，持股比例 19%；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217.55 万元，持股比例 1%；北京水汇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7,404 万元，持股比例 8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1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四川省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内江沱江流域综合治理 PPP 项目，项目投资额约人民币 664,476 万元（最终投资额以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确认的审计结算价为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内江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 132,895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39.97%，出资约人民

币 53,118 万元。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定额,实际注册资本金额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出资约人民币 7,994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1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 PPP 项目投资变更的议案》,同意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 PPP 项目投资变更,由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按照变更后的边界条件进行投资,投资额由人民币 16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42,623 万元(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同意公司向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8,979.2 万元,其中:公司向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按直接增资人民币 10,757 万元,向首创生态环境(福建)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8,222.2 万元,用于首创生态环境(福建)有限公司向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方对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7,093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1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龙山县城安全饮水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龙山县城安全饮水工程 PPP 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1,051 万元,项目规模为总设计供水能力为 14.48 万吨/日,同意公司与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县供水公司合资设立龙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21,840 万元,持有其 89.8%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工商注册已完成。

16、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凤凰县污水处理及管网维护 PPP 项目(存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凤凰县污水处理及管网维护 PPP 项目(存量),项目总规模 6.0784 万吨/日,本期规模 3.5484 万吨/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8,050 万元,同意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11,420 万元,设立凤凰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凤凰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工商注册已完成。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①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062	国开国际投资	5,658,762.67	2.73	3,504,196.12	57,828.42	-1,583,80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配售
646	中国环保科技	19,361,702.82	2.59	3,011,481.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配售
01330	绿色动力环保	79,661,128.44		56,186,65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3969	中国通号	2,895,935.62		2,996,183.42	93,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07,577,529.55		65,698,519.23	151,428.42	-1,583,802.65		

②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 (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 (股)	期末股份数量 (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 (元)
国开国际投资	24,338,800.00			3,400,000.00	20,938,800.00	57,828.42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规模(万 元)	净资产(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142996.70 万港币	水务项目投、融资, 咨询服务等	1,836,865.20	258,420.73	-439.59
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9,125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	314,459.32	140,339.50	-2,329.88
河北华冠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3,000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290,129.40	75,812.71	-2,522.52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投资及咨询服务	263,128.13	108,560.85	3,504.74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760	水污染、固废、大气治理, 建设工程建造、规划、管理, 技术开发, 资产管理	229,588.47	176,707.82	-12.96
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	36,000	海绵城市建设	206,149.14	36,000.00	-
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生态环境	203,443.06	73,320.25	10,554.83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水务投资, 污水处理、再生水处理、排水管网建设、设计等	183,093.99	45,358.33	28,757.99
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	3,000	水处理、水源地开发建设、工业用水的生产及销售、给水工程维修等	170,439.87	47,031.97	2,979.12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城镇自来水生产、销售等	168,958.40	47,272.16	2,167.21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设计、建设、经营城市市政设施	144,864.62	41,355.35	14,527.52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2,726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13,755.66	32,622.49	-
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12,007.12	20,956.09	1,136.35
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0,8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11,879.67	42,719.86	366.34
铜陵首创水务有	11,800	自来水的生产、销售; 供	111,582.72	16,819.53	5,070.02

限责任公司		水工程的设计安装等			
铜陵首创排水有 限责任公司	26,804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 关的业务	110,998.04	24,254.33	-651.44
淮南首创水务有 限责任公司	18,000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 水处理	103,374.72	22,762.88	2,811.3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召开，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了全面部署，守护生态价值、塑造生态文明成为指导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依据。

水务环境产业政策导向整体积极向好，监管力度加强给全行业带来优化升级、提标增效的挑战和机遇。目前我国水务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低，地域保护格局明显，但随着社会资本的逐步进入，跨区域竞争将日趋激烈，业务线全面、技术领先、具备成本优势的企业将在行业竞争中占得先机。

2017 年底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PPP 模式进入改革阶段，严格规范 PPP 项目操作流程，PPP 清库开启；2018 年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以及《关于加强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的通知》，对环保行业影响深远，企业经营状况出现明显分化。

受累于宏观经济形势、融资环境、行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2018 年环保板块整体业绩出现下滑，部分企业经营性现金流枯竭，个别公司股权质押风险暴露，但同时也看到全行业并购整合加速，细分领域差别显著，企业业绩分化加剧，具有良好融资能力、运营管理优势以及拥有核心技术储备的环保企业将在新一轮发展中受益。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首创·生态+”战略正式发布，标志着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全面启动。“首创·生态+”战略中明确了专业引领、科技引领、创新引领、资本驱动、人才驱动、文化驱动的 3+3 战略模型，确定了轻重资产协同发展的商业模式，提出了顺应动能转换、轻重并举的新

要求。在新的发展战略指引下，公司将主动升级企业使命和远景，竭诚为政府、企业和用户“提供可持续循环发展的优质公共服务”，立志成为“最值得依赖的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商”。

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将保持战略定力，加快动能转换，积极落实“生态+”发展战略，坚持轻重并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重点加快轻资产业务发展；加强企业干部培养和资本运作，提高组织管控能力和管理能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将以“生态+”战略为指引，以“以重养轻、以轻扶重”为主线，保持战略定力，抢抓发展机遇，坚定不移做大、做强、做优环保产业。着重做好六个“突出”：突出“科技创新”，通过科技创新创造新产品，开辟新的业务成长空间；突出“人才强企”，强化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高端优化人才结构，以高质量的“人才发展”促进业务高质量快速发展；突出“轻重并举”，依托重资产业务的发展，孵化新的轻资产新兴业务，带动公司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产业效益显著提升；突出“精益运营”，综合利用好“技术、信息化、管理”等手段，开源节流、降本降耗，不断提升已运营项目的精益化水平；突出“资本运作”，盘活已有低效资产，用有限的资金撬动更大的产业规模；突出“协同发展”，以“生态+”战略引领“水务、水环境”与“固废、大气”治理业务协同发展，综合布局立体化的环境治理业务。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及固废处理业务，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内外经济环境，确保公司及时应对宏观经济变动，动态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以保持公司业务的活性；通过充分发挥境外融资优势，采取利率掉期、远期购汇等手段规避国际市场利率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新旧行业的变动趋势、发展前景及对环保行业的影响，以更好地把握环保行业的升级和发展先机。

2、市场扩张及投资风险：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成效明显，城镇水务投资已趋于饱和，近年来国内水务市场呈现并购重组加剧、项目趋于中小型化的特点，有限的市场空间和获取项目方式的多样化将会给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带来新的挑战 and 压力，而水务项目在受到社

会关注的同时，也使得市场交易过程向供给方有所倾斜，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参与水务项目竞标成本。同时，我国水务行业所固有的地域分割、地方保护主义等一些不利于市场化改革的因素依然存在，使得公司进入新水务市场的难度加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另外，随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大型投资项目的涌现，众多工程业巨头、金融机构纷纷跨界进入，水环境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加强市场拓展人员的专业配备，加大市场拓展的广度和深度，及时跟踪一线市场信息，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评价标准控制和科学决策管理，提升项目风险管控力度。此外，公司积极寻求项目拓展新途径，确保市场份额与投资收益的平衡。公司持续发挥品牌优势、工程优势、运营优势、人才优势，差异化展开竞争，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

3、经营管理风险：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资产、人员等方面的规模均迅速扩大，由于各分支机构在区域分布、人文特色、企业文化上存在诸多差异，公司将面临着管理和控制的风险。如管理模式、组织结构、制度流程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如果无法匹配公司业务扩展的需求，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将出现下降，进而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结合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制度流程体系，加强总部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通过不断补充中坚力量，将公司的管理理念、经营理念、文化理念植入到各地公司，强化协同与学习，增强公司整体的凝聚力与向心力。

4、成本控制风险：建设及运营成本是影响企业能否实现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随着物价水平、人力成本以及各项物资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下属部分水务公司存在一定的设备陈旧、管网老化的现象，导致运营成本不断上升；同时随着国家货币政策的变化，公司融资成本也在不断上升。以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通过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为下属水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积极控制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将指导下属水务公司深入挖掘自身潜力，强化节能降耗和成本管理，积极进行必要的工艺改进和技术提升；最后，公司将持续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创新融资方式，有效利用债权、股权及资产证券化等相关融资工具，积极降低资金成本。

5、水费回收风险：在污水业务方面，部分区域因政府财政状况等原因，导致水费回收周期较长或回收困难，存在较大的水费回收风险；在供水业务方面，产销差控制一直是需要持续关注难题，同时由于用水客户结构复杂，企业用户效益高低不一、居民用户缴费意识参差不齐，导致水费回收率存在波动。

应对措施：成立专项小组，以专题工作形式解决拖欠水费，努力提高水费回收率；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积极协商，将水费支出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以保证能按时足额支付；积极进行产销差控制，做好水费清缴工作。

6、环保督查及绩效考核风险：近年来国家持续完善环保法律法规，不断加强环保督查力度。此外，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中明确，在 PPP 协议中应明确有关绩效考核、按效付费条款，因此，公司项目运营存在因绩效考核不合格而收益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监督检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研发、运营管理优势，实现绩效考核达标，确保收益获取。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议案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未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孟焰：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曾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北京市先进工作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车丕照：硕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北京仲裁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曾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曲久辉：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特聘教授。曾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刘俏：博士，北京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获得者和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先后任职于麦肯锡公司和香港大学，并在香港大学获终身教职，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各位独立董事均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8 年度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8 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18年度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次)
孟 焰	19	19	0	0	3
车丕照	19	19	0	0	4
曲久辉	19	19	0	0	0
刘 俏	19	19	0	0	0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2018 年度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人员变更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2018 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对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风险，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本年度我们分 2 次赴西南大区、东南大区、杭州地区等项目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召开工作会议听取下属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现场了解企业运行情况，深入了解下属公司的资产经营管理情况、项目运营情况、公司未来发展等多方面内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对担保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每名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审核了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履职，完成了公司确定的年度经营指标，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2018 年度，我们对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被聘任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被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聘请该事务所。

2018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比例和决策程序等内容，2018 年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相关制度，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20,614,1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8,564.91 万元。该现金分红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目前尚在履行中的承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股改相关的解决同业竞争的一项承诺，与再融资相关的解决同业竞争、涉及房地产业务自查的两项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及时学习新出台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配套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整体风险管控水平。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委员职责。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与公司管理层、会计部门、内控部门、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公司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履行了必要的监督程序，发表了肯定意见。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对本年度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详细了解，确认其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战略委员会对事关公司发展的多项投资、出售、资产经营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每名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审核了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发表了肯定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再融资、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议案三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2018 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7)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5、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8、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以募集资金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 监事会考察及现场调研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赴下属公司实地考察，先后调研了湖北地区项目公司恩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湖北首创生态环境综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华信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投资、运营等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深入了解各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并认真听取了汇报。针对实地考察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监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稳健增长及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严格遵照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地揭示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务管理、投融资管理、运营管理、工程技术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行政管理、审计监察等各个方面和业务环节的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在此基础上，2018 年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风险管控水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公司在 2018 年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议案四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年报编制依据和合并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核算单位共计 304 家，其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共 136 家，权益法核算的二级公司 15 家。2018 年公司新增 24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2018 年持股 比例	取得方式
合肥首创长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	95.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龙庆首创污泥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天津宁河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5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天津宁河首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4,47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泉州水汇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设立或投资
西峡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69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三明镛州水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9,125.00	6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芜湖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眉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367.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枞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8,296.86	89.80%	设立或投资
北京青云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85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舞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8,180.00	90.00%	设立或投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2018 年持股 比例	取得方式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7,56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陡沟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淮南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252.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9.98%	设立或投资
北京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1,755.00	20.00%	设立或投资
淮安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32,500.00	94.98%	设立或投资
水城县首诚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1,888.00	51.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蓝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070.00	51.00%	设立或投资
湖北首创生态环境综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设立或投资
天津市宁河区首创供水有限公司	11,800.00	85.00%	设立或投资

以上各单位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

二、2018 年总体和各业务板块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18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以持续深化结构调整为主线，统筹推进存量调整和增量发展。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以及首创股份自身经营情况，通过加强业务能力、组织能力、管理能力等核心能力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总体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损益表关键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245,536.30	928,546.84	316,989.46	34.14%
利润总额	127,876.31	97,188.20	30,688.11	3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40.64	61,200.88	10,739.76	1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5.80%	-0.38%	——
其他关键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率
资产总额	6,898,794.75	5,099,430.84	1,799,363.91	35.29%
负债总额	4,520,558.06	3,386,014.57	1,134,543.49	33.51%
资产负债率	65.53%	66.40%	-0.87%	——

损益表关键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6,511.33	1,247,913.33	508,598.00	40.76%
期末总股本（万股）	568,544.82	482,061.41	86,483.41	17.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9	2.59	0.50	1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01.12	248,925.79	80,575.33	32.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52	0.14	27.63%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5,536.30 万元，同比增加 316,989.46 万元，增幅 34.14%；实现利润总额 127,876.31 万元，同比增加 30,688.11 万元，增幅 31.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40.64 万元，同比增加 10,739.76 万元，增幅 17.5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898,794.7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99,363.91 万元，增幅 35.29%；负债总额 4,520,558.0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34,543.49 万元，增幅 33.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6,511.33 万元，较年初增加 508,598.00 万元，增幅 40.76%；每股净资产为 3.09 元/股，较年初增加 0.50 元/股；资产负债率为 65.53%，较年初下降 0.87 个百分点。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9,501.12 万元，同比增加 80,575.33 万元，增幅 32.37%。

2018 年各业务板块的完成情况如下：

（一）环保业务

作为环保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深耕主业，专注于供水、污水、固废等环保领域，紧跟政策引导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加快拓展主营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夯实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基础。2018 年公司水务业务增长态势良好，固废处理业务不断优化提升，能力型业务正在逐步推进，工程建设方面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完成了全国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的整体管控，显著提升了公司工程管理水平，带来公司工程利润的快速增长。2018 年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07,358.06 万元，为总收入的 96.93%，同比增加 333,647.11 万元，增幅 38.19%；实现利润总额 149,754.71 万元，同比增加 42,406.16 万元，增幅 39.50%。

具体增减因素如下：

1. 水务业务

2018 年水务业务实现收入 854,893.79 万元，同比增加 283,490.45 万元，增幅 49.61%。其中主要为：①供水业务因新增项目及售水量增加，2018 年度实现供水收入 158,230.97 万元，同比增加 34,628.81 万元，增幅 28.02%；②污水业务因新增运营项目及污水处理能力增加，2018 年实现污水收入 199,621.57 万元，同比增加 42,091.64 万元，增幅 26.72%；③环保建设实现收入 484,235.51 万元，同比增加 202,176.71 万元，增幅 71.6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加强投资拓展力度，提升项目规模和质量，强化工程统管力度，提高经营和管控水平，工程收入显著增长。

2018 年水务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123,039.34 万元，同比增加 38,804.71 万元，增幅 46.07%，增长主要为环保工程建设利润的带动。

2. 固废处理业务

2018 年固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52,464.27 万元，同比增加 50,156.66 万元，增幅 16.59%。变动主要由于首创环境本期新增垃圾处理项目和南阳公司、葫芦岛、扬州餐厨等公司转入商业运影响，收入同比增加。

2018 年固废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26,715.38 万元，同比增加 3,601.46 万元，增幅 15.58%，主要由于：①新加坡 ECO 公司上年受火灾影响，本期逐渐恢复产能，同比减亏 6,515.54 万元；②新西兰因其合营公司 TCL 旗下 BRRP 收集业务停止影响，投资收益减少 1,871.32 万元；③首创环境由于融资规模扩大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同比增亏 739.43 万元。

(二)快速路业务

北京首创股份京通快速路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京通快速路”）因本年全面恢复西马庄主站通行，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819.49 万元，同比增加 1,096.99 万元，增幅 3.25%；实现利润总额 14,084.30 万元，同比增加 2,022.50 万元，增幅 16.77%。

(三)酒店业务

北京首创股份新大都饭店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都饭店”）因战略转型，从 2017 年 4 月起停工装修，本期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1,070.37 万元，同比减少 1,539.01 万元，降幅 58.98%；本期亏损 5,218.70 万元，同比增亏 1,231.80 万元，增亏幅度 30.90%。

(四)土地开发业务

截止到 2017 年年末，公司土地开发业务已全部退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7,533.17 万元；利润总额同比减亏 2,164.80 万元。

(五)其他

因 2018 年京通快速路补贴到期，本期无补贴收入，同比减少 14,004.40 万元。

2018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市场拓展成效显著，经营效益大幅提升，管理基础不断夯实，轻资产培养初见成效，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势头，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保行业的优势地位。

以上为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议案五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127,876.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1,940.64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65,760.73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6,576.0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789.49 万元，扣除 2018 年度已分配的 2017 年度利润 38,564.91 万元，扣除 2018 年度已支付的权益性工具分红款 22,186.99 万元，扣除对首创资本投资方式改变追溯调整影响 700.98 万元，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521.27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5,685,448,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5,483.59 万元，股利分配后公司尚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037.68 万元。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议案六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公开披露，现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议案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8 年度报表审计工作。目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已经结束，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涉及越来越多，审计范围和工作量也不断增大，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要求，同时参考该所收取其他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情况和公司审计的工作量情况，建议支付该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96 万元。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议案八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目前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要求，同时参考该所收取其他上市公司审计费用的情况和我公司审计的工作量情况，建议支付该所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5 万元。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议案九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该事务所不仅在国内事务所中信誉良好，而且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会计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建议公司 2019 年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 2019 年度报表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建议根据当年审计工作量由董事会再行确定。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议案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9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 号）要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资质、专业力量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由该事务所完成，工作效果良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建议公司续聘该事务所进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建议根据当年审计工作量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